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学工〔2023〕2号

## 关于印发《实施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经学工部（处）研究通过《实施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的通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工部（处）

2023年3月1日





## 关于实施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工作精细化管理，发挥思政育人成效，决定在全校范围实施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落实学校学生工作“五坚持、五促进”工程。现将有关工作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1. 每天进一次课堂和一次宿舍。
2. 每周一次和3名学生共进午餐、请一次后进生喝一杯咖啡。
3. 每月召开一次班级主题班会、请一次心理问题学生吃个汉堡。
4. 每个季度和学生干部做一次团建。
5. 每个学期至少与每个学生谈一次话。

### 二、工作理念

通过实施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落实学校学生工作“五坚持、五促进”工程，目的是“明确辅导员工作定位、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让辅导员工作回归本位、把工作落实、落细，更好发挥思政育人成效；不断深化学风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对学生开展精准指导，鼓励学生知行结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实施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是学校精心组织开展的一项让辅导员工作回归本位、把工作落实、落细，更好发挥思政育人成效，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每位辅导员要把个人职业能力提升和育人

成效放到新形势下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大环境下认识，持续加强对本职工作所需知识的学习、研究，努力工作，切实把“五个一”工作法落实好。

2. 纳入考核，确保实效。为确保“五个一”工作法取得实效，自本学期开始，以学院为单位，将该项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体系，同时，将每位辅导员“五个一”工作法落实情况量化纳入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

#### 四、经费保证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划拨20万元，设立专项经费。

#### 五、经费审批

1. 学生工作经费应按照活动项目，由本单位学生活动经费使用人员在事先书面向经费负责人报告活动开展经费使用计划。

2.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由具体负责某项活动的辅导员（或学生活动指导教师）向经费负责人提出经费使用申请，活动前须列出活动方案和活动预算详情，由各二级学院经费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开展活动，并在活动筹办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标准。

#### 六、经费报销：

1. 学生工作经费报销参照学校报销相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的报销，须经经费负责人审核、批准。

2. 相关物品应遵循按需购买、循环使用、避免浪费的原则。购买应按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办理。

3. 报销由校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生可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但不能以学生名义直接办理。

4. 原则上根据活动经费预算一次性报销。在报销时应汇总本次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并在报销单上注明该活动项目的完整名称。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3年3月1日

